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31,940,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194,068.50元。

2、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不变。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1,940,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99	刘建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咨询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4,000,000	9.4292	1.5022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建伟	是	5,400,000	3.6370	0.5794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060,000	1.3874	0.2210	否	否				
合计	-	21,460,000	14.4536	2.3027	-	-	-	-	-	-

刘建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股票质押式融资债务，相关债务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刘建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及质押比例将有所下降。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18	87,720,000	109,180,000	73.5343	11.7153	86,705,000	79.4147	24,651,250	62.7338
合计	148,475,000	15.9318	87,720,000	109,180,000	73.5343	11.7153	86,705,000	79.4147	24,651,250	62.7338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4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73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271%，对应融资余额48,95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91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3.53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153%，对应融资余额78,954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初始交易）；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材料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新材料	75%	46.86%	3,000	0	1,000	0.24%	2,0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秦宏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75%，自然人股东赵伟男持股20%，惠州市厚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5%。

自然人股东赵伟男和惠州市厚发电器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20,377.37
负债总额	4,695,109.21
净资产	5,325,268.16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86,691.71
利润总额	-9,987,261.28
净利润	-9,987,261.28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效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000万美元和77,2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5,44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6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2月26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数码”）的全资子公司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云科”）与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越超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超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神州云科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受让越超高科持有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030.SH，股票简称“山石网科”）的21,537,000股股份，价款总额为447,538,86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云科持有山石网科的股份比例为11.9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神州云科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26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6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经事后审核，发现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的登记在册时间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25日15:00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21日15:00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6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21日15:00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增补叶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增补王冰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听取《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3、议案披露情况：

（1）除议案3外，以上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8、9.01、9.02和9.03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需普通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1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两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资本市场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刘昕、孙丹梅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除议案10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余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第10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增补叶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10.02	关于增补王冰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3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2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465,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465,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光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5,465,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5,465,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5,465,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5,465,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5,465,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5,465,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5,465,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5,465,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5,465,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5,465,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971,8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325,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168,0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160,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63,7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63,7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063,7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6、7、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佩、范央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周五）下午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文字问答

3、网络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5日（周五）下午15:00-17:0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文字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周五）下午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文字问答

3、网络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迎松先生，财务总监易善兵先生，独立董事唐玮女士，董事会秘书蒋伟坚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2、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前访问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000887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松源、罗倩

邮政编码：242300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16号）。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意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及公司披露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了相关数据并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2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防灾防损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橡胶2023年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2,228,900元，为2023年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防灾防损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2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拟通过境外新设全资子公司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中化新”）持有的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公司”或“标的公司”）574,204,299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海南橡胶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已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反垄断审查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已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协议转让的交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22-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23-001）、《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交割进展的公告》（2023-008）。

二、本次强制要约的实施情况

2023年2月24日，橡胶投资向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中小股东发出了列明强制要约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随附相关接受表格的要约文件，开始接纳股份，且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化新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中化新持有的465,716,356股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23-018）。

截至2023年4月24日，要约接纳已结束，自2023年2月24日（含当日）至2023年4月24日（含当日）的要约期内，橡胶投资合计接纳了HAC公司512,051,726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2.10%。本次要约完成后，橡胶投资合计持有HAC公司1,086,256,025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68.10%。根据新加坡律师意见，自2023年4月24日起，橡胶投资将合法拥有接纳的全部要约收购的股份权益。公司后续将支付要约收购股份的对价，并办理股份登记程序。

三、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其发出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18号）。

本次事项系对公司股东蔡志华先生进行立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4月3日前，针对《关注函》所涉问题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分析。因部分问题仍需要落实，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争取在2023年4月28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0牧原MTN001，代码：10200077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票面年利率4.11%，期限为2+1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年4月，公司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为4.50%，回售金额为38,000万元，公司已按期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共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40,055万元。回售完成后，上述中期票据余额为12,000万元，兑付日期为2023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共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2,540万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董事会于2023年4月23日收到董事陈宇峰先生、李丽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宇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东站分公司负责人职务；李丽坤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陈宇峰先生、李丽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宇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06股，陈宇峰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陈宇峰先生、李丽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宇峰先生、李丽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宇峰先生、李丽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的相关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